

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)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 (<http://jrjgj.huainan.gov.cn>)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联系(地址: 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民生大厦 8 层, 电话 0554-6678229, 邮编: 2320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3 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,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5 条。重点在政策解

读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上下功夫，增设“重要会议重大决策解读”栏目，以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”为主题，及时发布主要内容、工作推进、工作成效、风险提示、媒体宣传等内容，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的多样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和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2023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1条，已按时答复，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被诉讼情况。通过12345热线平台办理群众来信25件，全部做到了按时回复，认真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按照《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QQ工作群、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>和<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>的通知》规定，制定《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互联网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，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按要求增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“金融信息”栏目，下设“地方金融组织监管”、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”、“金融安全防范”三个子栏目，及时公开信息，优化栏目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成员任副组长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制定《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逐项进行任务分解，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按时间节点落实到位，并进行工作考核。重点做好政务公开省测、第三方测评等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对反馈的问题清单，召开整改培训会，认真分析研究，逐一对照销号，及时完成整改。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从总体上看，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，各阶段工作抓得紧，要求严，取得了一定的实效。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主要存在问题有：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部分栏目更新频率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围绕工作薄弱环节，重点关注任务，及时高效进行信息公开，切实提升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省局《关于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及时增设“金融信息”栏目，梳理公开内容，对照公开要求，及时公开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名单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、金融安全防范方面信息，高质量完成重点领域栏目信息发布工作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